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有關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2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請貴校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以落實保障我國青年學生意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(一)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，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





裝

06

訂

線



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(二)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國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
(三)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)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
(四)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(886-2-25339995)；該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該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(五)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(港簽)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

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準公共)(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4/08/06  
07:13:5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20  
線